



NANCY BARGMANN
主任

加利福尼亞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GAVIN NEWSOM
州長

2024年4月22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自主決定計劃：「按其他標準計費」服務的計費要求更新

本函旨在根據發展服務部[2023年12月26日的指令](#)，為區域中心提供財務管理服務（FMS）和服務計費要求更新相關的進一步指導。對於按每小時或每天之外的標準計費的自主決定計劃（SDP）提供者，以下要求將取代之前指令中的要求。本指導意見依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8(p)(2)節發佈，該法條授權發展服務部在相關法規尚未通過時下達計劃指令或類似指示。

本指令不適用於按每小時或每天計費的SDP提供者。新的計費要求不適用於2023年12月26日發佈的指令所定義的本地商業/社區資源或按照自身項目設計提供服務的區域中心供應商，如附件A所示。

SDP參與者和SDP提供者可以一致同意不按每小時或每天計費的服務。服務費用不得高於每月費率。SDP提供者提交的發票應至少包括以下輔助資料：

- SDP提供者收取的費率；
- SDP[服務代碼](#)；
- 提供的具體服務/任務的描述；
- SDP提供者在發票對應的時間範圍內專為SDP參與者提供的每項服務/任務所花費的時間；
- 提供服務/任務的日期；
- 已向參與者提供發票中提及的全部服務的聲明。

此外，SDP參與者和SDP提供者應制定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並每年更新：

- 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 服務提供者的聯繫資料；
- 服務協議的起止日期（如適用）；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4年4月22日

第二頁

- 對擬提供的實際服務的描述和相應的SDP服務代碼；
- 提供服務的頻次；
- 服務的費率/單位；
- 參與者和提供者的各自職責；
- 服務終止條款；
- 參與者和提供者的簽名；以及
- 證實為本協議中的服務所支付的所有款項都將被視為全額付款的聲明。

擬定好的服務協議以及協議的任何變更都應提交給SDP參與者的FMS提供者，以核實協議是否包含上述內容。如果FMS發現協議中的服務與SDP計劃允許資助的服務不符，則FMS應告知區域中心，安排召開規劃小組會議。

對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提供的服務，按每小時/每天以外的標準計費的SDP提供者應當按照本指令中確定的最新計費要求開具發票。

參與者和/或家人若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區域中心。區域中心若有疑問，請發郵件至sdp@dds.ca.gov。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BRIAN WINFIELD

首席副主任

附件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發展服務部Nancy Bargmann

發展服務部Brian Winfield

發展服務部Carla Castañeda

發展服務部Ernie Cruz

發展服務部Jim Knight

發展服務部Kathleen Dempsey